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3.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62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投資於股份前應考慮之若干風險之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期議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3.27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50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即每股2.50港元至3.27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net)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申請人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應知悉任何調低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不會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之前刊發。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應注意，申請表格一經遞交，則不可因於全球發售項下提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除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或不受其所限的交易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將(1)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其他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境外交易中提呈及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